

中国化工学会

化会字（2018）第 024 号

中国化工学会关于征集 2018 年度团体标准 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和《中国化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中国化工学会现开展 2018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1. 项目应以提高产业竞争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以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围绕行业发展迫切需求和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为主要方向。

2. 项目应与现有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3. 立项申请单位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和人员条件，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

二、经费

中国化工学会团体标准编制及出版经费由主（参）编单位承担。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中国化工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及申报说明（附件 1、附件 2），请将申请表及申报说明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学会秘书处。

2、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国庆 张颖

联系电话：010-64455951、64419602

电子邮件：zhangy@ciesc.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信大厦 B 座 706 室 邮编：100029

附件 1：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 2：团体标准申报说明

